联合国 E/CN.7/2010/L.15/Rev.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日本：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有关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信息共享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第 48/1 号决议，其中要求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共享，

*注意到*近年来几个区域使用不受国际管制的可能造成公共健康风险的药物的情况，

*还注意到*有关生产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药物（混合草药最为常见）的报告日益增多，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产生类似于大麻的精神活性作用，

*关切*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混合草药如 Spice 产品越来越多地通过不同渠道特别是经由互联网销售，

*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麻管局在其中注意到对含有合成大麻素的混合草药可能被滥用和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提出的关切，[1]

*注意到*多数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当前不受国际管制，尽管一些区域有几个会员国已将几种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纳入国家管制之下，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第 242-248 段。

V.10-51868 (C) GP 110310 110310

请回收

*还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举行的国际论坛为讨论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影响和管制及使用国家立法防止这类物质被滥用和贩运所作的努力，

*回顾*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2] 第 39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3] 第 23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4] 第 24 条的规定，各缔约方可采取较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国内管制措施，

*意识到*会员国需要建立和加强执法合作，

*注意到*共享关于使用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产品的信息的意义，以此作为制定有效预防性措施并鼓励会员国在处理与这些产品的使用有关的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的手段，

1. *吁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产品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广泛传播以及这类产品的使用日益增加的新动向；

2. *还吁请*会员国考虑按照国内法律框架并在评估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潜在风险之后，通过国内立法管制这类药物的使用；

3. *促请*会员国通过适当渠道共享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这类药物的公共健康风险的研究结果和任何评估、贩运趋势和制造技术，以防止这类药物被滥用和不适当传播；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挥作用，向会员国收集关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信息，包括不属于不受国际管制药物的新类型的信息，并与其他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共享这类信息；

5. *促请*会员国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交流关于用来发现和查明新的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类型的方法的信息；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药物致瘾问题专家委员会共享关于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信息，并增强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3]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4]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